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

106年度刑智上更(一)字第1號

被　　告　楊文輝

選任辯護人　李永裕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0年度偵字第5675號、第7861號、第9005號、第11745號、第16622號、第20386號、101年度偵字第10702號；移送併辦：101年度偵字第1441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文輝因疾病不能到庭，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

理　由

一、按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被告楊文輝因喉惡性腫瘤，於民國110年9月開始於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腫瘤科治療喉癌，現為末期，不斷接受放射線及化學注射治療，並須反覆住院另以鼻胃管灌食，且已進行氣管造口術，無法言語等情，此有被告之選任辯護人陳報被告無法到庭所檢附之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先後於110年12月15日、111年7月10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在卷足憑（本院卷八第193、345頁），且經本院函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關於被告所罹疾病之治療及癒後狀況，據覆以：楊文輝因有氣切管，無法口語溝通等語，有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111年4月29日校附醫歷字第1110003120號函在卷可稽（本院卷八第205頁），顯見被告因上揭病情之故，仍持續接受治療中，且亦無法言語表達意見，其是否仍具足訴訟上之判斷、表達及言語等能力，暨為自己辯護而保護其利益，誠屬有疑，本院衡酌被告目前身體狀況及治療相關情狀，足認其目前因上開疾病不能到庭接受審判，而有前述停止審判之事由。從而，依前開規定，自應裁定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智慧財產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維心

法　官　蔡慧雯

法　官　蕭文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郭宇修